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定、指示；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推进覆盖城乡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维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协调处理劳动纠纷；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

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党办、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股、农民工工作股、事业单位人事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工资福利股、养老与工伤保险股、基金监管股、政策法规股、劳动关系与监察股、调解仲裁管理股11个股室，管理8个单位与上年无变动。

**（三）2023年重点工作**

实施抓党建强队伍行动；实施就业创业惠民行动；实施全民参保扩面行动；实施人才招引培育行动；实施劳动关系和谐行动；实施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8972210.92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972210.92万元；支出8972210.92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99759.50元、卫生健康支出222332.98元、住房保障支出450118.44元。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8972210.92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104921.31元，主要原因是职级晋升和正常晋升工资，五险一金增加，临聘人员工资补助增加，基础绩效列入年初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收入预算8972210.92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972210.92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支出预算8972210.92元，其中：基本支出5371996.92元，占59.87%；项目支出3600214元，占40.13%。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972210.92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104921.31元，主要原因是职级晋升和正常晋升工资，五险一金增加，临聘人员工资补助增加，基础绩效列入年初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972210.92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99759.50元、卫生健康支出222332.98元、住房保障支出450118.44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972210.92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104921.31元，主要原因是职级晋升和正常晋升工资，五险一金增加，临聘人员工资补助增加，基础绩效列入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99759.50元，占92.50%；卫生健康支出222332.98元，占2.48%；住房保障支出450118.44元，占5.0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3082409.82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740000.00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事业单位管理，人社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晋升，公开招聘事业人员，档案管理、装订，人才流动等工作经费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2023年预算数为50000.00元，主要用于：执法人员外出执法办案办公费用支出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2023年预算数为80000.00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区企业、用工单位管理，案件调解、仲裁等费用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056540.00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以及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2730214.00元，主要用于：临聘人员工资，协管员工资，基层平台人员补助相关费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7500.00元，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的活动经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3年预算数为542077.92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2023年预算数为11017.76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工伤、失业保险支出。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23410.93元，用于为行政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57951.00元，用于为事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40971.05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50118.44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371996.92元，其中：

人员经费4626746.10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745250.82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000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0000.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000.00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未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来人指导、督查、检查工作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00.00元，较2022年预算持平。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45250.82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88516.90元，下降20.19%。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0000.00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1辆，属于一般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年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指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资阳市雁江区人才流动中心、资阳市雁江区干部培训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备注：1、请各单位不要修改模板，为“0”值的不要删除，并以“0”值反映。**2、“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等无相应支出的空白表须填列“0”值并且备注说明“此表无数据”。**3、请各单位注意数据逻辑关系，财政收支必须相等。4、财政拨款涵盖预算系统里面的经费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5、模板填报完成后，有下划线部分的填报说明请单位自行删除，通篇请不要再出现红色字体、\*\*\*等字符。

附件：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